

論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轉注

劉佩姿*

朱駿聲的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雖與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、桂馥的《說文解字義證》、王筠的《說文句讀》並稱「說文四大家」，然而，朱書與其他三家有所別，在於後者皆宗許書，只有朱書是「似因而實創」¹。朱駿聲掙脫了許慎轉注說的藩籬，打破了歷來諸家對許氏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授」說的迷思，自成一家之言，曰：「轉注者，體不改造，引意相授，令長是也」。後世對於朱氏的創見不甚重視，多只簡略說為「就是引申」²，即如專書，特別開闢專章談及朱氏轉注說³，然其五頁中，多陳列諸家轉注說及朱駿聲對諸家之說的評論，真正述及朱說的只佔一頁，並未能透徹剖析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轉注說。其他評論尤有甚者，更有曲解朱說，惡意批評。本文將抱客觀態度，闡釋朱氏轉注說，希望使朱書得到公允的評價。

一 朱駿聲眼中六書跟小學的關係

朱駿聲認為六書乃小學的一部分，要了解他的六書觀，必先了解他眼中六書跟小學的關係。

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，古人八歲入小學，教以「六藝」，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說：「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之道。乃教之以六藝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教。」其中包括「六書」，為「小學」內的一門學科，實泛指幼兒識字的學問。

至漢代，「小學」成為學術專名⁴，識字趨向一門專業學問。及至清代，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把小學類分為字書之屬、韻書之屬、訓詁之屬。大體言之，字書講字形、韻書求字音、訓詁究字義。正式確立小學中字形、音、義的關係。

*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。

1 謝增：〈說文通訓定聲跋〉，朱駿聲撰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27。

2 王力：《中國語言學史》（台北：五南，1996年），頁143；濮之珍：《中國語言學史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442；李恕豪：《中國古代語言學簡史》（中國：巴蜀書社，2003年），頁422；白兆麟：〈再論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〉，《杭州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6期（2003年），頁53。

3 李雄溪：《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研究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6年），頁24-28。

4 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，「小學」自成一類，共列十家三十五篇。

朱駿聲於〈轉注〉中曰：

小學之綱有三，曰形體，曰音聲，曰訓詁，周官保氏，以六書教國子，象形，指事，會意者，形體之事也，諧聲者，音聲之事也，轉注者，訓詁之事也，知斯三者，而後知段借，段借者，亦訓詁之事，而實音聲之事也。

朱駿聲認為六書乃小學的一部分，小學類分為字書、韻書、訓詁之屬，六書亦當包含形、音、義三方面。他把象形、指事、會意歸為形體之事，形聲、段借為音聲之事，轉注為訓詁之事，「若此，則訓詁之法備，六書之誼全。」⁵ 因此，對於戴東原、江叔溪「以訓詁解轉注」，朱氏認為「說有根據，可謂突過前人矣」⁶，並稱「互訓之說，於六事剖判分明」⁷。

另外，朱鏡蓉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〈後敘〉說：

《說文解字》，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書也；《說文通訓》，轉注段借之書也。
《說文解字》知者勑物，小學之元始也；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巧者述之，小學之大成也。

這正好說明朱駿聲從訓詁角度理解轉注的思想，由此，只述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的《說文解字》只是「小學之元始」；專言轉注、段借的《說文通訓定聲》才能成為「小學之大成」。

二 朱駿聲的六書觀

1. 六書的次序及性質：

六書乃漢人分析文字而歸納出的六條法則，朱駿聲如何理解六書的次序及性質，直接影響他解讀轉注。

5 朱駿聲：〈轉注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16。全文「轉注無他字而既在本字，故轉注居段借之前，段借有本字而偶用別字，故段借附六書之末，若此，則訓詁之法備，六書之誼全。」

6 朱駿聲：〈轉注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13。

7 朱駿聲：〈轉注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14。

朱駿聲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〈自敘〉中說：

天地間有形而後有聲，有形聲而後有意與事，四者文字之體也，意之所通而轉注起焉，聲之所比而段借生焉，二者文字之用也。

另外，他於〈六書爻列〉說：

余謂造書時，先有象形，後有指事，謂之文，復取象形指事，合而成書，謂之字，而猶有不足於用也，乃又取象形指事會意三書之聲以配形，錯綜參伍，互相為用，亦成一書，造字之法備矣，蔑以加矣，而所以用四書者，更有轉注以通意之窮，段借以究聲之變，而文字之用，乃綽然而有餘，故合之為六。

朱駿聲在〈自敘〉中解釋文字的體用：「文字之體」有「形」、「聲」、「意」、「事」四個元素，文字的創造，是為了記錄天地間萬物的外貌、語言聲音、人的意念、發生的事件。文字使用過程中，字義有所推衍成為轉注，字音互相模擬產生了段借，故轉注、假借「二者文字之用也」。

另外，他又於〈六書爻列〉中說明造字的方法和次序：先有象形、指事謂之文，合此二者為會意，謂之字，但是文字的形體依然不足用，於是把象形、指事、會意配合語音，成為形聲字，這樣「造字之法備矣」。而有轉注、假借，使「文字之用，乃綽然而有餘」。

有論⁸引以上兩條，證朱駿聲繼承了戴震、段玉裁提出的「四體二用」說，主張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四書能直接構造新字體，是文字的本體，屬「造字之法」；轉注、假借二書不能直接構造新字，只是文字使用的法則，為「用字之法」。

就創造新形體方面，朱駿聲贊同「四體二用」說；但是，在創造新字義方面，他認為轉注可以造出新字義，它使原無字形的詞取得一個代表它的書寫符號，故亦屬「造字之法」。

2. 轉注屬造字之法：

朱書〈自敘〉曰：

竊謂轉注肇於黃倉，形體寡而衍義。

8 朱駿聲：〈轉注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23。

朱氏認為轉注的起因，乃由於上古造字時，字體不敷應用，好些語詞還沒有造出字來表示，而且，客觀事物無窮無盡，社會生活紛繁萬端，語言中詞匯的數量卻有限。以有限的詞匯來表現無窮無盡的客觀事物和紛繁的社會生活，只有讓原有詞「兼職」，使它能指稱幾種相關的事物、現象。一詞多義，克服了詞匯數量有限和表現事物、現象無限這一難題。自此，「文字之用，乃綽然而有餘」。

另外〈自敘〉中說：

而幻丸之屬，反正推移，造字之轉注，不離乎指事也，咸需之倫，悉須通變。

朱氏明確指出造字的轉注，離不開指事，至於轉注的方法，就要通變，不能固執一方。所謂「不離乎指事」中的指事，可於他批評戴仲達《六書故》、周伯琦《六書正訛》「別舉側山為阜，反人為匕之類當之」之說中窺見。

朱駿聲於〈轉注〉中曰：

謂側山為阜，反人為巳，此指山人已成之形，為阜已續生之事，即所謂指事，象形者，因形而製字，指事者，因字而生形也。

朱氏認為指事乃「續生之事」，且「因字而生形」，造字之轉注不離指事，即亦是「續生之事」，兩者皆在已有字形所代表的詞義上生出新的意義⁹，分別在於指事派生出新字形代表新的詞義，轉注則沿用固有字形代表新的詞義。

除此之外，朱駿聲每討論一字，條目俱清楚明確，先言本義、別義，次言轉注、段借、聲訓、古韻、轉音，其中轉注之條並非每字皆有，只有具引申義的字才有，全書共收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¹⁰，有「轉注」一條的共一千七百一十九字¹¹。然為何朱駿聲於〈六書爻列〉中稱全書轉注字只有七個：革、朋、來、韋、能、州、西？當中之別，在於轉注義與轉注字，朱氏理解的轉注義為引申義，屬詞義發展的一部份。而轉注字當為新造字。

9 當然兩者轉出新意義的途徑有別：指事乃專指某方向或某一點；轉注是在於詞義的引申推衍。

10 朱駿聲：〈凡例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15。「通部文字九千五百七名，旁注五千八百八十九字，附存一千八百四十四字，都凡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」。

11 孫中運：〈朱駿聲轉注觀的剖析——七談「六書」的轉注〉，《大連教育學院學報》第3期，（1995年），頁14。

朱駿聲明白「六書」皆為「造字(詞)之法」，轉注當無例外，朱氏所言實為「引申字」。他於〈六書爻列〉中所舉的轉注七字，許慎皆以為假借——「本無其字，依聲托事」，即這些詞本無專屬字形，在需要記錄該詞時，只好借與該詞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表示。朱駿聲認為當本義與借義是引申關係，便是轉注，兩者共用同一書寫符號，不是因為音同音近而借，乃由於借義衍生自本義，於是借用本義字形代表。朱駿聲的轉注說，乃為詞義衍生新義，再借該詞的形為代表它的書寫符號，故亦屬「造字之法」。

三 朱駿聲的轉注觀

綜合以上論述，朱駿聲以訓詁解轉注，他認為轉注乃起於上古時，文字「形體寡而衍義」，在已造字的詞義上衍生新詞義，即朱氏所謂的「引意」，卻沒有製造新的字形來代表衍生的新詞義，沿用根詞的字形，即朱氏言之為「體不改造」，字形「引意相受」。簡而言之，轉注義可理解為詞義的引申，轉注字即為經引申所造的「字」。

試舉朱駿聲轉注字例「令、長」，和〈六書爻列〉中「韋、州、西」¹²三字為例，探討朱氏轉注字之真義。

1) 令

「令」乃朱駿聲轉注字例之一，朱氏分別於〈轉注〉及〈六書爻列〉中以「令」字解釋其轉注說。朱駿聲於〈轉注〉中說「令」本訓為「命」，他並引《詩經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「自公令之」作證，即許慎所說的「發號也」。「令」由本義「發號令」輾轉引申為「官」號，即「出制者」¹³，朱氏以「秦郎中令」為例，他於〈六書爻列〉中亦有解釋：「〈漢書百官表〉，萬戶以上為令，〈續漢志〉，每縣邑道，大者置令一人，千石」。秦始皇統一六國，建立了中國第一個真正統一的王朝，要達到有效管治，秦始皇制定了一系列新的、以皇帝為首的高度集中的秦朝官制，於是「命令」的「令」引申為發號令的官員，以命名新設立的官職，如九卿之一的「秦郎中令」，這是同所引申¹⁴，只有官員才能發號令，於是「令」引申為官吏。

12 朱氏稱此三字為「正六書之轉注也」。

13 朱駿聲：〈六書爻列·假借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22。引「鵬冠子云，令也者，出制者也」。

14 王寧、鄒曉麗：《詞源》（香港：和平圖書有限公司，2003年，修訂版），頁89。

2) 長

朱駿聲另一個轉注字例為「長」，他認為「字當訓髮，人毛之最長者，𠂔象長髮絲延之形，一以束之，从乚，久而色變也，與老同意。」余永梁《殷虛文字考續考》說：「長，實像人髮長兒，引申為長久之義。」¹⁵ 魯實先《假借遡原》說：「象人髮之長，引伸則有久遠之義。」¹⁶ 甲骨文、金文中，「長」、「老」字形相似¹⁷，兩者皆像一個側面人形，下部件皆像手執扶仗，分別只有上部，「長」強調頭髮，「老」象年紀漸長，頭髮變白。許慎《說文解字》謂：「長，久遠也」，是誤把引申義為本義。

「長」本訓為「髮」，頭髮乃人身上最長的毛髮，同所引申為長短的「長」(cháng, 直亮切)，〈易繫詞〉：「為長為高」¹⁸。再由此經時空引申為「長遠」、「長久」，《詩·泂水》謂：「順彼長道」，鄭箋：「遠也」。《廣雅·釋詁》謂：「長，久也」。長短的「長」亦經動靜引申為「滋長」、「增長」，由形容詞的「長」(cháng, 直亮切)引申為動態的「滋長」(zhǎng, 知丈切)。「然後滋長的『長』引申為長幼的『長』，再引申為首長的『長』」¹⁹，前者為同所引申，滋長有先後，當有長幼；後者為同狀引申，兩者皆取其「尊長」意。《廣雅·釋詁》謂：「長，老也，長，君也」。《周禮·大宰》謂：「長以貴得民」。「長」引申為「長官」，更專用於官職名稱，如亭長、里長，〈漢書百官表〉說：「萬戶以下為長」，〈續漢志〉載：「每縣邑道……其次置長，四百石」。這些新設立的官位名稱，本無其字，借「長」的「尊長」意引申為之，故朱駿聲立「長」為轉注字例。

3) 韋

「韋」本訓「相背」，甲骨文、金文中「韋」字作「𠂔」，其中的「口」是城邑或宗廟之形，上下兩個部件是「止」即人的腳趾，兩個相背的「止」表達「違背」本義，此乃會意字。由於「獸皮之韋，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，故借以為皮韋」，經過加工的獸皮可以束物背在身上，「韋」由「相背」的動作引申為相背束物的「皮韋」，是所謂動靜引申。本無其字代表經過加工的獸皮，乃以動靜引申借用「相背」之「韋」，《字林》：「韋，柔皮也。」朱氏亦言：「熟曰韋，生曰革。」是以朱駿聲說「韋」正六書之轉注字。

15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：《漢語大字典》（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辭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4050。

16 魯實先：《假借遡原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3年），頁248。

17 見下圖一。

18 朱駿聲：〈六書爻列·段借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22。

19 王力：《古漢語通論》（中外出版社，1976年），頁31。

4) 「州」

「州」本訓為「水中可居者」，即水中可供人居住的土地，朱書「轉注」條引「《說文》：『昔堯遭洪水，民居水中高土，故曰九州。』」段注說：「州本州渚字，引申之乃為九州」。州渚為水分割成一塊塊狀，同狀引申為經劃分的地方行政區，朱駿聲列《禹貢》為證，說明九州乃：冀、兗、青、徐、揚、荊、豫、梁、雍。另外，「州」又引申為古代戶籍編制單位，此為同所引申，取其「劃分」意，《周禮·大司徒》：「五黨為州」，鄭玄注：「二千五百家」。《史記·夏本紀第二》：「以開九州，通九道，陂九澤，度九山。」證「九州」是由夏禹開闢劃分的，此地方行政區之名當是本無其字，只好從「州渚」之「州」引申為「九州」之「州」。可見「州」是轉注字。

5) 「西」

「西」本訓「鳥在巢上」，商承祚《殷墟文字類編》：「今諸文正象鳥巢狀」²⁰。朱駿聲以「《說文》：『日在西方而鳥棲，故因以為東西之西。』」為轉注，因為日落西方乃雀鳥棲之時，是因果引申，段注說：「古本無東西之西，寄託於鳥在巢上之西字為之」，因此朱氏把「西」定為轉注字。

結論

朱駿聲所謂的轉注，乃造字之法，是在文字使用的過程中，「就本字本訓而因以展轉引申為他訓」²¹，把本義輾轉引申至「本無其字」的意義上，並以其字形表之，成為「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」，形成「一字具數字之用」現象，兩句中的首「字」皆指「字形」；尾「字」皆為「字義」，這樣便「不煩造字」，毋庸製造新字形而有新字，「無他字而即在本字」。

即如朱氏所舉的轉注字例「令、長」，和「正六書之轉注」的「韋、州、西」²²三字，皆由本訓經不同方式的輾轉引申，使「本無其字」的郎中「令」、亭「長」、皮「韋」、九「州」、東「西」，得到一個代表它們的字形，這些是為轉注字。

20 見圖二。

21 朱駿聲：〈六書爻列·段借〉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），頁12-16。

22 朱氏稱此三字為「正六書之轉注也」。

四 朱駿聲轉注說的評論

王筠《說文釋例》：「六書之名，後賢所定，非古人先定此例而後造字」，「六書」實是西漢末至東漢古文經學家根據籀文、古文、小篆歸納出來六種構成漢字原則，當時主要包括班固²³、鄭眾²⁴和許慎三家，由於前兩者都沒有具說明「六書」內容，許慎不僅有自己的編排，而且還在每一條下略舉其義，並舉二字為例，這成為我國最早最有系統最完善的漢字構成理論。

自許慎《說文解字》成書以來，其對「六書」的解說一直支配我國漢字研究一千八百多年，歷代學者皆奉許說為宗，都競相以解釋許說為己任。大多數學者對「六書」中前四書都沒太大爭論，唯「轉注」最難懂，即如許慎除了「考、老」以外亦沒有標明其他轉注字例。歷代學者研究轉注說的多達一百五十多家²⁵，包括：形轉說、音轉說、互訓說等，但依然莫衷一是，至今未達共識。

雖然許慎「六書」理論體系的確立，成為研究漢字的權威經典，但由於受時代的局限，當時所見文字資料還不十分完備，若盲目宗於許說，反而成為束縛漢語文字學發展研究的桎梏。歷代研究者只在許說中尋求解釋，這實在是不可取的。其實造學問應當持開放態度，接受多方面觀點，不可狹隘地盲從一說，只要能自圓其說，自成體系即可自成一家，實無必要為許慎的定義規限。朱駿聲就是見到詞義的引申現象，於是勇敢衝破許說，提出一套新理論。姑勿論該說優劣，單是這份勇氣已可取。

朱駿聲視轉注為詞義的引申，混淆文字學與詞義學，故其說多為學者不取。「但是，主要問題並不在於轉注與假借的定義；朱氏的卓見在於認識到引申義與假借義的重要性。」²⁶ 剛好填補了《說文解字》只講本義的不足。故此，要評價朱駿聲的轉注說，實不可只著眼於其轉注定義上，他的貢獻在於全面地研究了詞義，確立了詞義系統研究的架構。

23 《漢書藝文志·六藝略》「序目」：「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《周官保氏》，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」。

24 《周禮解詁》：「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」。

25 陳光政：《轉注篇》（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1。

26 王力：《中國語言學史》（山西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81年），頁128。

附錄：

圖一



圖二



參考書目

- 白兆麟：《新著訓詁學引論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白兆麟：〈再論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〉，《杭州師範學院學報》，第6期（2003年11月），頁52-54。
- 布裕民：《有趣的漢字》，香港：青田教育中心，2001年。
- 蔡信發：《辭書部首淺說》，台北：漢光文化事業公司出版，1985年。
-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台北，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85年，11版。
-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：《漢語大字典》，中國：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辭書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李恕豪：《中國古代語言學簡史》，中國：巴蜀書社，2003年。
- 李雄溪：《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研究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6年。
- 濮之珍：《中國語言學史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商承祚：《殷墟文字類編》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孫中運：〈朱駿聲轉注觀的剖析——七談「六書」的轉注〉，《大連教育學院學報》，第3期（1995年）。
- 王力：《古漢語通論》，中外出版社，1976年。
- 王力：《中國語言學史》，台北：五南，1996年。
- 王寧、鄒曉麗：《詞匯》，香港：和平圖書有限公司，2003年。
- 王寧、鄒曉麗：《漢字》，香港：和平圖書有限公司，2003年。
- 張其昀：《漢字學基礎》，中國：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出版發行，1998年，2版。

